

把握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重点

省粮食局局长 吴国樑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特殊商品，粮食问题事关全局，中央和各级党委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社会各界也十分关注。在当前农业生产比较稳定，粮食供求基本平衡的有利形势下，尽快建立起高效灵活可调控的粮食流通体制，对保证军需民食和市场稳定，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尤为重要。党中央、国务院根据我国国情和当前改革开放的实际，决定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使有限的粮食资源发挥更大的效用。这次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主题是在中央宏观调控下，建立起省政府统一领导的，市、县政府对本地区粮食生产、流通负全面责任的粮食流通体制，其主要内容是“四分开一完善”，即政企分开，中央

与地方责任分开，储备与经营分开，新老财务帐目分开，完善粮食价格机制。这样，中央强化了粮食宏观调控的责任，地方增加了粮食生产流通的责任。在当前的改革实践中，应着重把握好以下几点原则：

一、坚持贯彻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是成功实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基础。

对农民完成国家粮食定购任务并留足自用和自储粮食后出售的余粮，国有粮食收储部门必须不折不扣地按保护价敞开收购。为确保敞开收购政策真正落到实处，认真实施好相应的配套措施至关重要。一是管住收购，严格收储企业范围。唯有经批准的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直接向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国有农业企业和农垦企业可以收购本企业直属单位生产的粮食。粮食加工企业和饲料、饲养、医药等用粮单位可委托当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原料用粮，但只限自用，不得倒卖。粮食经营单位和用粮单位均可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和县以上粮食批发市场购买粮食；二是强化市场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收购粮食活动。凡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并处以下的罚款，同时依法吊销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无照经营的个体粮贩收购粮食要严肃查处并坚决取缔；三是在收购中切实做到“四不准”。即对农民交售粮食不准限收、停收，常年、常时挂牌敞开收购；不准随意压级压价，严格依质论价，对质量差的粮食，可按规定扣水扣杂，拉开质量差价，但不能拒收；不准代扣、代缴“乡统筹、村提留”以及除农业税以外的其它任何税款；四是确定合理的粮食收购价格，确保种粮农民得到适当的收益。对于定购粮食的收购价格，在市场粮价高于保护价时，参照市场价确定；市场粮价低于保护价时，按不低于保护价确定。对农民完成粮食定购任务并留足自用和自储粮食后出售的余粮按市场价格收购，在市场粮价低于保护价时，要坚持按保护价收购。

二、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实行顺价销售是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关键。

国有粮食收购企业（包括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站、粮管所、粮库等）出售的原料及其所属加工厂的成品粮，必须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顺向作价销售，顺价销售价格以原粮购进价为基础，加上当期合理费用和最低利润确定。所有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低价或变相低价亏本销售粮食，不准再发生新的亏损，这是顺利实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关键。为此，一要建立足够的粮食风险基金，对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因按保护价收购粮食，致使经营周转粮库存增加，流转费用提高，又不能通过顺价销售予以弥补的超正常库存粮食的利息和费用给予及时足额补贴，保证库存粮食成本维持在正常水平上；二要建立健全粮食批发市场体系。县以上粮食批发市场作为粮食流通的主要中介，在粮食流通中的作用十分突出，省里准备尽快制定粮食批发市场有关规定，对现有的批发市场进行规范和完善，推动粮食批发市场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以保障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加快形成以省粮食批发市场为龙头，以市、县粮食批发市场为骨干的，高效灵活、管理规范、信息畅通的全省粮食批发体系，使粮食流通在规范有序的状态下运行；三要积极放开搞活粮食零售，除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以外粮食加工、批发、零售企业，要按购得进、销得出、不亏损的原则，在进价基础上自行定购销售；四要疏通粮食经营渠道，对从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和县以上粮食批发市场购买的粮食，在流通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扣压，保护粮食运营渠道的畅通；五要尽快将粮食加工及其附营业务与粮食收储业务分开，设立单独法人，财务分帐、资金分离、人员分开、单独核算，使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杜绝收购资金挪作他用。（下转第45页）

(上接第 38 页)

三、切实做好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是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保证。

对粮食收购资金,农业发展银行将严格按照“库贷挂钩”、“钱随粮走”的办法供应和管理,根据收购进度,保证收购资金的供应。财政部门要按规定积极筹措粮食风险基金,及时足额拨补按规定应由财政负担的利息费用补贴;各地政府不得规定粮食企业每年的上交利润;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收购资金必须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基本帐户和基本结算帐户,实行专户专存,专款专用,不准多头开户。粮食收储企业在粮食销售后,必须及时、足额归还收购贷款本息,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收购资金。

四、加快国有粮食企业自身改革是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条件。

国有粮食企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改革。我省现有 25 万粮食职工,4000 多家独立核算的粮食企业,粮食企业普遍规模较小,生产条件差,人员多,负担重,市场竞争能力弱。只有加快自身改革,国有粮食企业才能生存发展,才能提高市场竞争力,才能继续发挥

粮食流通主渠道作用。为此,一要坚持政企分开,使粮食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四自”市场主体。粮食零售企业要放活,粮食零售要多渠道经营。二要切实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真正面向市场,做到自负盈亏。三要切实做好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再就业工作。对粮食收储企业实行科学的定岗定员制度,大力削减冗员,建立一支精简高效的粮食职工队伍。同时,要积极发展多种经营,扩大服务范围,拓宽经营领域,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三项政策”和自身改革,是一套完整的政策,敞开收购是基础,顺价销售是关键,资金封闭运行是保证,加快自身改革是条件。各级粮食部门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进一步统一认识,严格按照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政策要求,相关部门密切配合,认真抓好落实工作,这次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一定能进行到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适合国情粮情的新型粮食流通体制一定能尽快建立起来。■